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服务〔2025〕40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福建省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工信规〔2025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拟组织开展福建省第十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，并对2013年、2017年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第十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

1.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认定条件的企业填写《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下载网址：http://gxt.fujian.gov.cn/zwgk/zfxxgk/fdzdgknr/gfxwj/202501/t20250113_6700043.htm），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，报送至各设区市工信部门（含平潭，下同）。

2.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开展现场核验，集体研究、择优排序，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于2025年3月20日前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、《第十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至我厅生产服务业处。

二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

请有关设区市工信部门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2013年、

2017年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复核，提出复核意见和不予通过建议名单，并于 2025年 4月 20日前，连同《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一并行文报送至我厅生产服务业处。我厅将按 10%且不少于 5家对通过地市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现场抽查。已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不参与复核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、促进工业设计赋能产业的重要措施。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认定条件、评价指标、时间节点等要求，做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，对企业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，并推荐复核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翁林捷

电话：0591-87311229

邮箱：scfwyc@gxt.fujian.gov.cn

材料寄送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66号经贸大厦 602室

附件：1.第十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

2.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 1月 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